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19〕165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8年度2019年度省定民族中学高中 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武定县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，楚雄州民族中学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和2019年度省定民族中学高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9〕246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（校）2018年度和2019年度省定民族中学高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 万元，用于你县（校）省定民族中学高中寄宿学生的生活费补助。此款列入2019年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附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省定民族中学高中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

助，按照每生每年 300 元标准，依据 2017 年和 2018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各校所报寄宿学生数核定，包括 2018 和 2019 年两个年度的资金。学生数为各学校填报，若实际寄宿生数大于补助学生数的，由各学校统筹资金落实补助政策。

二、你县（校）要按生活费补助政策要求，尽快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生活费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你县（校）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 号）第五条中关于“3 月 31 日、4 月 30 日、5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31 日、9 月 30 日、10 月 31 日、11 月 30 日”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“20%、35%、50%、60%、65%、75%、80%、90%、95%”的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请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1. 省定民族中学高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3 日印发